

安康市群艺馆 2026 年省级传承人记录工程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群众艺术馆

供应商（乙方）：陕西聚力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康市群艺馆 2026 年省级传承人记录工程采购（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1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安康市群艺馆 2026 年省级传承人记录工程采购
- 采购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13
- 制作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制作期顺延，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省文化馆备案同意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技术规范，并实际按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的要求，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以下表格中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完成包括文献收集、数字化采集（传承人口述史、传承人项目实践片、传承人教学片、综述片）、后期制作、工作卷宗整理等内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1	IV-15	汉调二黄	许世莲
2	I-11	紫阳民歌	何耀信

2.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陕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的要求和标准。

3. 交付地点：安康市群众艺术馆。

4. 交付方式与数量：乙方交付的成果以品牌移动硬盘为载体，数量一式三份。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98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成果制作费、专家咨询劳务费、项目专员劳务费、项目验收评审费、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聚力传承文化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 0825 1010 601
6. 结算单位：由安康市群众艺术馆负责结算，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项目采录大纲、拍摄方案等并经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 (2) 项目成果制作完成后，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79200.00 元，大写：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 (3) 项目成果经陕西省文化馆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980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为了保障此次安康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项目顺利进行，甲方有义务联系和沟通相关学术专家参与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工作，同时有义务联系和协调相关院团、机构为本次的拍摄制作工作提供协同配合及便利条件。
4. 负责给予乙方在开展该项工作中提供相关协助及必要的手续。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相关资源。

3. 乙方享有本次项目拍摄成品的署名权。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负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任何导致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的持续期间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2. 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3. 在法院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盖章签字内容)

甲方(盖章)：安康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盖章)：陕西聚力传承文化创意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28日

日期：2026年8月28日

